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北市停管追字第 0K1108117070126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行政處分書……文號 北市停管追字第 B11 10331031 號……車輛 xxx-xxxx 所被追繳之停車費用……未繳納之停車費用 (109.1~109.3) 早已……結清……。」惟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查告並無寄發「北市停管追字 B1110331031 號處分書」;另停管處係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110 33103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K1108117070126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下稱系爭追繳通知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系爭追繳通知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小客車 (104年7月30日至109年7月10日止為訴願人所有),於附表所列時間,在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檢送如附表所列催繳單予訴願人,並分別於如附表所列日期送達,惟訴願人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及第5項等規定,以系爭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該通知書送達30日內繳納如附表所列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3,810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111年4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四、查附表所列停車費及工本費,前經停管處以附表所列之催繳單作成核

定處分,並合法送達訴願人在案,是系爭追繳通知書之內容,僅係通 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 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 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 附表:

111 1/2					
編號	停車日期	催繳單號	催繳單公示送達生效日	金額(新	「臺幣)
				停車費	工本費
1	109年1月10日	2000000000767124	109年5月1日	525	50
2	109年2月10日	2000000001079244	109年6月2日	15	50
3	109年2月12日			20	0
4	109年2月25日	2000000001223040	109年6月19日	550	50
5	109年2月27日			300	0
6	109年3月3日	2000000001289113	109年6月26日	200	0
7	109年3月4日			375	0
8	109年3月5日			240	0
9	109年3月5日			220	0
10	109年3月6日			420	0
11	109年3月9日	2000000001360775	109年7月3日	150	50
12	109年3月10日			175	0
13	109年3月11日	1		280	0
14	109年3月12日	]		80	0
15	109年3月12日	1		60	0
(A) A					

停車費計: 3,610元; 工本費計: 200元; 合計 3,810元

註記:以上編號之催繳單均為公示送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